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48)

###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6年5月15日上午11時正假座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20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以處理以下事項：

####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合併股份(定義見下文)上市及買賣，以及遵守香港(如適用)適用法律項下相關程序及規定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使股份合併(定義見下文)生效，並自以下較遲者起生效後並以此為前提下：(a)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緊接第二個營業日；或(b)所有有關條件獲達成當日；

- (a) 將本公司股本中每二十(20)股已發行之普通股(「現有股份」)合併為一(1)股普通股(「合併股份」)(「股份合併」)，該等合併股份在所有方面將彼此享有同等地位，並享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所載股份之權利及特權，並受其所載限制所規限；
- (b) 因股份合併而產生之合併股份之所有零碎配額(如有)將不予理會且不會發行予本公司股東，惟所有該等零碎合併股份將予彙集，並在可能情況下出售及以本公司董事認為適當的方式及條款撥歸本公司所有；及
- (c) 授權任何一名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彼認為必要、合適或適宜之行動及事宜並簽立、簽署及交付所有文件(包括在適當情況下加蓋本公司印章)，以使股份合併及所有上述者生效、實施及完成。」

代表董事會  
京玖醫療健康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林崇謙

香港，2026年4月23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上述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代表，或若彼為多於一股股份之持有人，則有權委任多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倘委任多於一名代表，則有關委任須註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及類別。
- (2) 倘屬本公司任何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其中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上述出席人士中，僅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投票。
- (3) 委任代表之文件連同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或填妥之代表委任表格，最遲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4) 交回代表委任表格或委任代表之文件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股東於送達表格或文件後出席大會，其表格或文件將被視作撤回論。
- (5)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本公司將由2026年5月12日(星期二)至2026年5月15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股份過戶登記，期間將不會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為確保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權利，所有已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相關股票必須最遲於2026年5月11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送達本公司之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林品卓先生為執行董事，及樂可慰先生、唐萃環女士及姚俊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